

政府再度委任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成員

政府今日（十月二十八日）宣布再度委任孫大倫博士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（委員會）主席，及劉鎮漢、黃錦沛和胡兆英為委員會委員。

孫大倫博士、劉鎮漢及黃錦沛的任期為兩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。胡兆英的任期為一年，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對孫大倫博士的卓越領導，以及劉鎮漢、黃錦沛及胡兆英對委員會的貢獻，深表謝意。我們期待與委員會衷誠合作，為進一步提高香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而努力。」

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是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7條成立的法定組織，就與規管旅行代理商相關事項，和對旅行代理商與消費者利益有影響的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行政長官授權下，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7（2）條委任。

委員會經再度委任後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主席：孫大倫博士

成員：歐陽士國

陳淑莊

張健明

徐惠群教授

劉鎮漢

劉燕卿

李應生

譚何錦文

董耀中

黃錦沛

胡兆英

葉慶寧

旅遊事務專員或旅遊事務助理專員（1）

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

完

20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12時49分